证券代码: 300414 证券简称: 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 临-2018-04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2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曙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和国信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赔偿责任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